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南纬二路 19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3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尔尼柯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赛尔尼柯企业发展	指	镇江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赛尔尼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尔尼柯
证券代码	8739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970,57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原芳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镇江新区
联系方式	0511-88883508

公司是一家从事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高低压、交直流供电设备，船载高低压岸电系统及改造服务，集成自动化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975,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27,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5,778,934.21	318,226,836.15	425,830,908.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786,973.32	107,280,567.36	132,406,955.58
预付账款（元）	4,539,850.67	7,708,678.46	20,653,980.54
存货（元）	77,659,656.55	76,988,777.22	135,096,100.88
负债总计（元）	174,506,757.79	191,834,294.72	277,322,570.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72,454,697.54	110,559,144.42	130,600,28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272,176.42	126,272,919.87	149,361,6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56	1.84
资产负债率	61.06%	60.28%	65.13%
流动比率	1.50	1.47	1.40
速动比率	1.03	1.05	0.9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12,175,211.95	448,612,683.01	383,937,24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82,109.09	19,133,025.71	24,905,344.87
毛利率	28.31%	23.26%	24.82%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31%	16.46%	1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5%	8.46%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7,463.98	-24,020,608.31	-6,190,77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1	5.21	3.02
存货周转率	3.27	4.29	2.6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85,778,934.21、318,226,836.15 和 425,830,908.07 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47,901.94 元，涨幅为 11.35%；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604,071.92 元，涨幅为 33.81%，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增长较大导致资产总计增加。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786,973.32 元、107,280,567.36 元和 132,406,955.58 元。公司应收账款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539,850.67 元、7,708,678.46 元和 20,653,980.54 元。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68,827.79 元，涨幅为 69.80%；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45,302.08 元，涨幅为 167.9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订单数量增加，储备原材料提前定货所致。

（4）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7,659,656.55 元、76,988,777.22 元和 135,096,100.88 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58,107,323.66 元，涨幅为 75.4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订单增加，公司原材料及在制品增加所致。

（5）负债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74,506,757.79 元、191,834,294.72 元和 277,322,570.94 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85,488,276.22 元，涨幅为 44.56%，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大所致。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175,211.95 元、448,612,683.01 元和 383,937,248.02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36,437,471.06 元，增幅 43.71%，随着近年来船舶行业整体需求增长，船舶配套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电气设备销售收入随之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2,109.09 元、19,027,647.27 元和 24,905,344.87 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47,463.98 元、-24,020,608.31 元和 -6,190,778.61 元。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60.28%和 65.13%，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去年略有下降；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增长幅度导致。

（2）流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47 倍和 1.40 倍，基本保持稳定。

（3）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1.03 倍、1.05 倍和 0.90 倍，2022 年 9 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规模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4）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31%、23.26%和 24.82%。2021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05%，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

钢铜材等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产品竞争加剧所导致，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船舶岸电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1%、16.46%和18.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5%、8.46%和20.13%。其中，202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2020年增加4.15%，主要由于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增长；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之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2022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为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较大。

（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次、5.21次和3.02次。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7）存货周转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7次、4.29次和2.66次。公司2021年存货周转率要高于2020年，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高；2022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多订单交货并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

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其中 1 名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17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8 名，股东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淳融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1,000,000	4,000,000	现金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者	投资者	或机构			
2	吴常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2,200,000	现金
3	秦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4	董裔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5	黄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6	卢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7	朱炳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8	王许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9	钱春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600,000	现金
10	刘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200,000	现金
11	周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200,000	现金
12	孔文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200,000	现金
13	徐益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800,000	现金
14	葛龙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800,000	现金
15	曹加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800,000	现金
16	肖森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800,000	现金
17	李红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800,000	现金
18	李长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6,975,000	27,9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6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荣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1幢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8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吴常敏，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211982090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24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秦贤，女，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81197701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37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 董裔涛，男，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4196103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3****5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黄晏，女，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901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0****87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 卢立强，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419821002****，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98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 朱炳勇，男，中国国籍，196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71960082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76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8) 王许彬，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206197502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53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9) 钱春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56042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5****9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0) 刘凯，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502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57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1) 周磊，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261974010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8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2) 孔文浩，男，中国国籍，199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95052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4****18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 徐益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90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7****23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4) 葛龙英，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6090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0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5) 曹加飞，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127197405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5****9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6) 肖森元，男，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61031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8****92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7)李红英,女,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6197212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3****42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8)李长明,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5042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6****90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之一刘凯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粤0112执3644号,执行标的为41,630,146元。根据对刘凯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产证明和承诺函,刘凯的财产足以覆盖上述执行给付义务,其保证上述执行案件不会导致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曾投资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第0018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272,919.87元，每股净资产为1.56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3,025.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361,677.46元，每股净资产为1.84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05,344.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300600.SZ	国瑞科技	-9.32
2	300065.SZ	海兰信	222.93

数据来源：Wind

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24元，发行前市盈率为16.67倍，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0.31元，发行前市盈率为12.90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瑞科技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舰船电器、自动化设备，以及船舶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其专网通信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2021年出现亏损，市盈率（LYR）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兰信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行业，为船舶配套行业的细分领域。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运用电气、自动化、智能化、软件工程、电力电子、机械技术，并涉及航运、船舶工程、轮机工程等各种专业，而且需要根据船型及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定制设计、制造和服务。国际知名企业在该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及在产业政策指导下，不少国内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凭借自身不断积累的技术与工艺，以及快速、完善、性价比高的专业性综合技术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发展为国内少数具有国际品牌声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健全的电气及自动化产品体系的本土企业，并获得国内外知名船东、船厂的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18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4.0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

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6,97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0
2	吴常敏	550,000	0	0	0
3	秦贤	500,000	0	0	0
4	董裔涛	500,000	0	0	0
5	黄晏	500,000	0	0	0
6	卢立强	500,000	0	0	0
7	朱炳勇	500,000	0	0	0
8	王许彬	500,000	0	0	0
9	钱春生	400,000	0	0	0
10	刘凯	300,000	0	0	0
11	周磊	300,000	0	0	0
12	孔文浩	300,000	0	0	0
13	徐益华	200,000	0	0	0
14	葛龙英	200,000	0	0	0
15	曹加飞	200,000	0	0	0
16	肖森元	200,000	0	0	0

17	李红英	200,000	0	0	0
18	李长明	125,000	0	0	0
合计	-	6,975,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0
合计	27,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赛尔尼柯，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2,9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
合计	-	27,9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高低压、交直流供配电设备，船载高低压岸电系统及改造服务，集成自动化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等。近年来，随着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175,211.95 元、448,612,683.01 元和 383,937,248.02 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1）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805,151.00 元、344,272,436.67 元和 288,646,873.16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2,454,697.54 元、110,559,144.42 元和 130,600,280.03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4,852,844.63 元、70,098,013.84 元和 65,464,492.97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48,508,337.13 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同时，将公司品牌、技术等优势与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平台资源等优势有机结合，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市场区域、业务规模也将会有大幅促进，资金占用量将进一步扩大。为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因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8 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赛尔尼柯企业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更生。本次发行前后，赛尔尼柯企业发展直接持有及姚更生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第一大股东	赛尔尼柯企业发展	26,550,000	32.79%	0	26,550,000	30.19%
实际控制人	姚更生	46,065,190	56.89%	0	46,065,190	52.38%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79%,本次股票发行后,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姚更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89%,本次股票发行后,姚更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2.3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常敏、秦贤、董裔涛、黄晏、卢立强、朱炳勇、王许彬、钱春生、刘凯、周磊、孔文浩、徐益华、葛龙英、曹加飞、肖森元、李红英、李长明。

签订时间：2023年2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定向发行规则》，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2023年2月22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合同》中“无异议函”的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生效条款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如本次定向发行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则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定向发行规则》，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2023年2月22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合同》中“无异议函”的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条款为：“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定向发行股份。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已理解作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和持有甲方股票并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的风险。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定向发行规则》，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2023年2月22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合同》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的表述进行补充。调整后为：“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甲、乙双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

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违约方至少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即镇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3、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张子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包红星、侯森
联系电话	010-85130698
传真	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写字楼3号写字楼34层
单位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甄朝勇、陆婷、王喜平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雪、黄艳霞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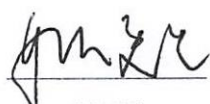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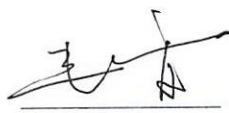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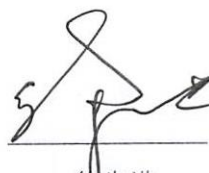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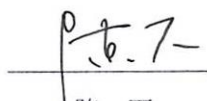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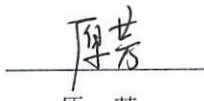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姚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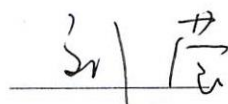

韦作霖



徐先进


陈石


原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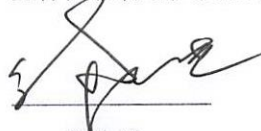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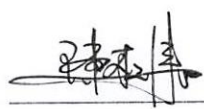

刘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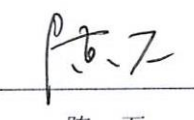

施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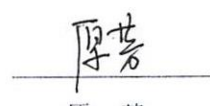

渠吉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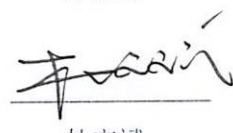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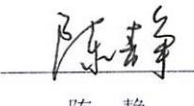

徐先进


陈松涛


陈石


原芳


杜文斌


陈静


克佳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姚更生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控股股东：

镇江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更生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子琦

张子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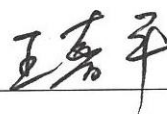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甄朝勇



陆婷



王喜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1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063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81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雪

黄艳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八、备查文件

- 1、《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